

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
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<u>歲計</u>、<u>會計</u>及<u>統計</u>事項。</p>	<p>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</p>	<p>依據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原二十七條會計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，修正為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<u>權責</u>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	<p>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人事管理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修正為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。</p>